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蔡帛娟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2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an23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06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 (39836475_114310677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-適性教育發展國中教師職群增能體驗學習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331號函及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動本市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，增進教師對生涯發展、技藝教育及適性教育的正確認識與輔導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對9年級學生生涯進路之輔導能力，本局特規劃旨揭研習計畫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訂於114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至114年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共辦理4場次，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依區域場次至少薦派2名人員（以輔導教師及9年級導師優先）出席。
- 四、請出席人員於114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，全程參與者核予公

電子文
騎



龍門國中 11410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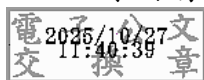
QJAA1146008538

假課務派代及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倘對旨案研習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本市立石牌國中輔導主任覺筱瑩主任，電話：02-28224682（分機1601）。

正本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